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范芯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巫永隆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
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即附表編號1至5土地所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
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原告將天尊建設公司列於被告巫永隆之後，原告應具狀補正
是否追加天尊建設公司，若是，應一併補正天尊建設公司之
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
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四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
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因而受限制，則鄰地通行
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
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0號
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如附
表所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部分有通行權
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有之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
價額為準。是原告應查報其所有之土地因可通行鄰地而增加
之價值為何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金秋伶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頭份市永貞段）
1	368地號土地
2	316地號土地
3	315地號土地
4	314地號土地
5	314-1地號土地